

---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华正新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推行小范围、多频次、多方式的股权激励模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其中拟为本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其中拟为本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其中拟为本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合理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p>

<p>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p>	<p>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b>（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